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公鑑：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貴校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九學年度之收支餘绌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本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時，考量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其目的係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而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因此，本會計師不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對內部控制之考量係基於前段所述之目的，且非用以辨認出所有內部控制顯著缺失。基於此目的，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辨認出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惟貴校仍可能存有未被辨認之顯著缺失。本會計師如對內部控制執行較廣泛之查核程序，則可能辨認出顯著缺失。

內部控制缺失係指控制之設計、付諸實行或運作無法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或缺乏用以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不實表達之必要控制。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認為須提醒治理單位注意之一項內部控制缺失或經合併考量之多項內部控制缺失。

本建議書係供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使用，不適用於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慧玲



中 華 民 國 一一〇 年 十 一 月 六 日